



神赏罚的原则

经文：撒下6章

引言：

在这章圣经中有二件刑罚的事，和一件赐福的事和二件欢乐的事。当我们单从表面去看，似乎觉得神的赏罚不大公道。是欢迎约柜的大欢乐(撒下6:1-5)。是乌撒被杀的大刑罚(撒下6:6-10)。是约柜在俄以东家的大赐福(撒下6:11-15)。约柜进城的大欢乐(撒下6:16-19)。是米甲轻视大卫的大刑罚(撒下6:20-23)。

一．大卫与以色列全家的喜乐是神所赐的(撒下6:1-6)

这喜乐是因神喜悦他们对祂约柜的关心。这里我们看出一原则，真的喜乐是一大福，是神所赐的，我们对神的事工关心，这是神所喜悦的，当神喜悦我们时，我们就可以从神得到心灵上真的喜乐，这是人不夺去的，这是极大的福分。可是人今日多是因物质，名利，得获而喜乐，或心中所愿望的得着而喜乐，得不着则哀伤，其实物质的得失是变幻无常的，所以喜哀也是变幻无常的。

二．乌撒扶约柜而受大刑罚(撒下6:6-10)

这是件令人不解的事。约柜要倒下来，人用手去扶这不件好事吗？神为何将他杀死？

1.约柜本是祭司看守和抬运的(参民3:27-32)，是亚伦的后裔的工作。神明令凡非亚伦的后裔，哥辖的子孙，如摸了圣物就要被杀死(民1:51; 4:15)。乌撒不是亚伦的后裔，乃是扫罗的后裔便雅悯支派，他去摸约柜可能是约柜在他家中，他看惯了，以为可以去摸(撒上7:1)。乌撒的手去扶约柜，即用人的私意和热心去服事神。在圣经中神曾多次启示当用什么方法事奉神，而人不能按私意，自以为对的方法去事奉神。如果人用自以为对的方法去事奉神就是弃绝神的方法，这是神所憎恨的，因此神大发怒而刑罚。这里我们看见，热心事奉神是好的，但如果不按神的旨意和方法去事奉，那事奉是神所不喜悦和要受祸的，让我们在服事神的事上按神的旨意和方法，而千万不要按私意。

三．约柜在俄别以东家中的大赐福(撒下6:11-15)

约柜预表神的同在，神的同在当然有神的福分。这里清楚启示，得着福分的原则是神的同在，我们常常只求福分，而不是神的同在，神是万福源头，有主就有一切，没有主一切都是虚空的暂时的，我们要得实在永远的福分，那就先要有神的同在，神住在我们心中。

四．约柜进城的大喜乐(撒下6:16-19)


这里大卫的赤诚的心，欢喜快乐地去迎接约柜，他心中怎样的快乐，就怎样地表达出来，一点没有装作或虚假，并且大卫将自己的快乐带给全以色列民，而不是自己喜乐，他献祭又为全民祝福，并将饼肉等分给全民。这里看见一个真的喜乐，神所悦纳的喜乐，是自己得福时，将福分分给别人，使大家都喜乐，这喜乐不但自己大喜乐，而是大家都喜乐的大喜乐，这种喜乐是神所赐福的。可是人常只自己喜乐，不愿别人得福，因此常常本来应该大喜乐，由于自私而停止在自己的身上了。

五. 米甲的大刑罚(撒下6:20-23)

这米甲以自己的眼光看法去论大卫对神的事奉，在米甲看来那事奉是可笑的，是羞辱的，她是用世界的眼光和尺度去评论圣工，同时她也不喜欢大卫对全民的祝福，这是狭窄心肠的表现，只愿自己得福，不愿别人得福，别人得福心中嫉妒不甘愿。神也不赐福给她，给她一个严重的刑罚，终生没有生育。

结论：

从上面我们得到一些宝贵的教训：

- 1.因欢喜神而得的喜乐是神所喜悦的，也是神所要赐福的。
- 2.违背神的旨意，以人意的热心的事奉是神所憎恶的，并要受刑罚。
- 3.神的同在是一切福分的源头。
- 4.赤诚的心，并要大家得福的心，是神所喜悦的。神要赐加倍的福。
- 5.以人意去评论对神的事奉，是神所憎恶的。人如不要别人得福，神也不赐福给他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3-016